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王静娴 联系方式：0376-6607277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区委的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拟定全区共青团工作计划，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思想教育和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对青少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青少年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团结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积极投身经济建设。

（三）代表青少年利益，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协助组织部门搞好团干部的管理、使用和考察。负责召开全区团员代表大会，并指导基层开好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

（四）拟定实施全区团员发展计划；积极推荐优秀团员入党；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指导管理全区青年组织和青年社团组织工作。指导全区少先队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选拔好中小学少先队总辅导员和辅导员；对少先队员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五）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本级，无二级机构。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及《团章》规定，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实行人员分工负责，不内设机构。

第三部分

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78.9万元，支出总计64.6万元。（我单位2016年以前的决算由区委一起做，为2017年新增单位，故无2016年决算数据）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7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8.9万元、64.6万元。（我单位2016年以前的决算由区委一起做，为2017年新增单位，故无2016年决算数据）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我单位2016年以前的决算由区委一起做，为2017年新增单位，故无2016年决算数据）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6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8万元，支出决算为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设二级机构，人员增加，行政运行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6.8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设二级机构，人员增加，行政运行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型活动的数量减少。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我单位2016年以前的决算由区委一起做，为2017年新增单位，故无与2016年对比数据。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委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2017年期末，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量。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2017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万元。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无项目，未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共青团信阳市浉河区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